

中国政治通史

精致极权的
明朝政治



●
朱亚非 著

泰山出版社

中国政治通史

齐 涛 主编

精致极权的
明朝政治



8

朱亚非 著

泰山出版社



目 录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一 | 序说明朝 | (1) |
| | 疆域、人口和周边环境 | (2) |
| | 政权体系 | (8) |
| | 土地与赋役制度 | (17) |
| | 阶级与阶层 | (20) |
| 二 | 红巾军大起义：除旧更新的年代 | (27) |
| | 朱元璋势力的崛起 | (28) |
| | 新王朝在废墟中诞生 | (43) |
| 三 | 开国之初：励精图治的年代 | (47) |
| | 安养生息，礼法兼用 | (48) |
| | 提倡节俭，严肃政风 | (56) |
| | 积极慎重的外交方略 | (60) |
| | 胡蓝党狱，大案迭起 | (64) |
| | 令士人自危的文字狱 | (72)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遗患后世的封藩制度 | (76) |
| 四 | 从永乐到宣德：国势强盛的年代 | (80) |
| | 昙花一现的建文朝 | (80) |
| | 靖难之役与燕王称帝 | (84) |
| | 非同凡响的四大举措 | (93) |
| | 郑和七下西洋与陈诚三使西域 | (102) |
| | 通好日本，征服安南 | (110) |
| | 五征漠北，稳定边疆 | (117) |
| | 仁宣之治 | (127) |
| 五 | 从正统到正德：走向衰弱的年代 | (144) |
| | 王振专权，宦官势力坐大 | (144) |
| | 麓川用兵与叶宗留、邓茂七起义 | (147) |
| | 土木堡之变与于谦守卫北京 | (151) |
| | 夺门之变，英宗复位 | (162) |
| | 崇佛佞道与宦官干政加剧 | (170) |
| | 内乱加剧，边患频仍 | (180) |
| | 弘治中兴，成就有限 | (186) |
| | 武宗皇帝与刘瑾乱政 | (199) |
| | 从农民起义到藩王叛乱 | (210) |
| | 转瞬即逝的杨廷和改革 | (219) |
| 六 | 从嘉靖到万历：在动荡中行进的年代 | (224) |
| | 大礼仪之争 | (225) |
| | 崇仙求道的嘉靖皇帝 | (230) |
| | 内阁纷争与严嵩专权 | (234) |
| | 南倭北虏之祸 | (243) |
| | 在艰难中起步的改革 | (256) |
| | 隆庆年间的作为 | (264) |
| | 张居正改革 | (267) |
| | 矿监税使与市民运动 | (276) |
| | 万历三大征 | (285)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党争迭起与三案风波 | (293) |
| | 西学东渐与科技文化的勃兴 | (312) |
| 七 | 从天启到崇祯：大厦倾覆的年代 | (324) |
| | 从“众正盈朝”到魏忠贤专权 | (325) |
| | 日益蹙迫的辽东局势 | (338) |
| | 崇祯初政，希望一瞬间 | (349) |
| | 高官频换，党争难息 | (355) |
| | 宦官专权再起，贪污腐败不绝 | (359) |
| | 对清战争，节节失利 | (364) |
| | 从皇太极改革到松锦之战 | (369) |
| | 农民起义的狂飙 | (381) |
| | 一六四四年，风云大变幻 | (393) |
| 八 | 南明悲歌：明朝最后的年代 | (405) |
| | 内耗中覆亡的弘光政权 | (406) |
| | 鲁王监国与隆武称帝 | (413) |
| | 风雨飘摇中的永历政权 | (422) |
| | 南天一柱郑成功 | (431) |

序 说明 朝

西明朝，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是一个多姿多彩的时代，也是一个承前启后的时代。自明太祖朱元璋创建明朝到崇祯帝自缢景山，这个朝代共存在了二百七十六年，如果再加上南明政权在南方近二十年对局部地区的统治，那么这个封建王朝就长达近三百年之久，因此明朝可以称得上是在中国封建时代存在时间相当长的一个朝代。明朝存在的近三百年，对中国历史而言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代，是一个波澜起伏的年代，也是一个承前启后、继往开来的年代。在这个年代里，落后与发展并存，黑暗与光明交映，失落与希望同在。一方面是君主专制统治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、宦官专权、特务政治、严酷刑罚、严厉海禁、程朱理学对思想界的绝对垄断、外患频仍、民族斗争不息，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；另一方面，各阶层人民各种形式的反专制斗争，统治阶级内部持续不断的大

大大小小的改革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滋长，西学东渐及新科技文化的勃兴，反对外患斗争的不断胜利及民族融合的更一步加深，这些因素又在推动着社会历史前进的步伐。纵观整个明朝时的中国社会，犹如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行驶的一条陈旧的巨舰，被风浪撞击得颠簸不已、摇摇晃晃，但仍在艰难地向前航行。这个朝代留下了许多重要问题足以令后人加以总结，这个朝代又有许多经验教训需要后人引以为鉴。

疆域、人口和周边环境

明朝的疆域，大体范围是南起南沙群岛，北至今西伯利亚地区，东起大海，西至今新疆、西藏地区。由于地域辽阔，民族众多，明政府设置了不同的行政机构进行不同形式的管理。

在中原地区及汉族人居住的广大地区，明朝设置了北京、南京两京及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四川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湖广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十三个布政司。布政司共下辖一百四十个府，一百九十三个州，一千一百二十八个县。

在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四川一些少数民族地区，普遍实行土司制度，共设有土官宣慰司十一个，宣抚司十个，安抚司二十二个，招讨司一个，长官司一百六十九个，蛮夷长官司五个。

另外，为防备蒙古贵族及北方各少数民族入犯，明朝从东起鸭绿江，西至甘肃嘉峪关，先后设立了辽东、蓟州、宣府、大同、太原、榆林、宁夏、固原、甘肃、九镇，采取军事管理体制，每镇设都司(相当于布政司)或卫(相当于府)。

在东北、西北、蒙古和南海等地区，明朝采取了不同

于内地的治理形式：

在东北地区，明朝在永乐七年（1480年）设立奴尔干都司，作为东北最高行政机构，管辖东北地区包括东至库页岛、西至鄂嫩河和斡难河、北到外兴安岭的辽阔地区，包括三百七十个卫。东北南部长城以外是建州卫和建州左卫。

在西北地区，明朝在今西藏设置乌斯藏都指挥使司；在青海南部及四川甘孜地区设置朵甘都指挥使司；在甘肃、青海和新疆地区先后设置安定、阿端、曲先、罕东、沙州、哈密、赤斤蒙古、罕东左卫等八卫，辖地东起嘉峪关，西至阿尔泰山，南至柴达木盆地西部，北到阿尔库山。

在蒙古地区，明初先后出现鞑靼、瓦剌和兀良哈三部，兀良哈部主要居住在长城以北的宣府、大宁一带，接受明朝统治。鞑靼部和瓦剌部也曾先后接受明政府册封，但不时叛乱，起兵犯境，明政府并未能对蒙古地区形成有效的统治。

在南方地区，明永乐年间明成祖曾兴兵出师安南，回击安南黎季犛政权在边界挑起的事端。取胜后，因找不到原国王后代，遂设交趾布政司进行管理，宣德三年（1428年）取消交趾布政司，明军撤回国内。

在南海和东南沿海地区，东沙、中沙、西沙和南沙群岛，都在明朝有效管辖之下，东沙、中沙和西沙当时称为“万里石塘”，南沙群岛则称为“万里长江”，隶属于琼州府万州辖区。明初仍保留元代设置的澎湖巡检司，负责对澎湖和台湾地区的管理。

明朝的疆域，前后期有所变化，后期疆域有减少的趋势。在长城以北，包括河套地区和青海地区，嘉靖年间以后为蒙古鞑靼部所占据；在天山以北新疆地区，万历年间以后尽为准噶尔部所占据；嘉峪关以西地区，嘉靖年间明

朝放弃哈密八卫，此处为吐鲁番所占；在东北地区，至天启年间，努尔哈赤所建的后金政权已基本控制该地区，仅有锦州、宁远几个城市尚在明朝控制中；在台湾，天启年间西班牙人占据了基隆、淡水等地，崇祯十五年（1642年）荷兰人又击败西班牙人，占领了台湾全岛。因此到明朝末年，疆域仅有西起嘉峪关，东至大海，北起长城，南至海南岛及辽西一隅之地，与明初相比已减少许多。

明代的人口自洪武十四年（1381年）进行首次全国性调查统计后，在各代又进行了若干次统计。每次统计在籍户口情况如下：

- 洪武十四年： 一千零六十五万四千三百六十二户，
（1381年） 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三千三百零五人；
- 洪武二十四年： 一千零六十八万四千四百六十五户，
（1391年） 五千六百七十七万四千五百六十一人；
- 洪武二十六年： 一千零六十五万二千八百七十二户，
（1393年） 六千零五十四万五千八百一十二人；
- 洪武三十一年： 一千零六十二万六千七百七十九户，
（1398年） 五千六百三十万一千零六十二人；
- 永乐元年： 一千一百四十一万五千八百二十九户，
（1403年） 六千六百五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七人；
- 宣德十年： 一千三百二十二万六千零二十八户，
（1435年） 六千七百七十二万五千四百二十一人；
- 正统十年： 九百九十三万七千四百五十四户，
（1445年） 五千三百七十七万二千九百五十四人；
- 成化十年： 九百一十二万零一百九十五户，
（1474年） 六千一百八十五万二千八百一十人；
- 弘治十七年： 一千零五十万八千九百三十五户，
（1504年） 六千零十万五千八百三十五人；
- 正德十四年： 九百三十九万九千九百七十九户，
（1519年） 六千零六十万六千二百二十人；

嘉靖四十一年：九百六十二万八千三百九十六户，
（1562年） 六千三百六十五万四千二百四十八人；
万历三十年： 一千零六十三万零二百四十一户，
（1602年） 五千六百三十万五千零五十人；
泰昌元年： 九百八十三万五千四百二十六户，
（1620年） 五千一百六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九人；
天启六年： 九百八十三万五千四百二十六户，
（1626年） 五千一百六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九人。

明朝天启七年以后没有进行过户口统计。

从以上统计数字看，明朝两百多年间，人口不仅没有增加，反而出现明后期人口比明初和明中期还少的现象，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。实际上这种统计方法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出人口的真实状况，因为上述统计数字所统计的仅仅是政府户籍册上所控制的民户。当时除了民户外，还有其他几部分人口并没有统计进去：

一是专业户口，如军户、匠户、灶户、渔户、教坊户、丐户、胥户、僧户、道户等。这一部分人口数量相当大。如军户，明初规定每卫有士兵五千六百人，每千户所士兵一千一百二十人，在永乐年间全国有卫四百九十三个，独立千户所三百五十九个，如果按满额计算，当有官兵三百二十六万多人。弘治年间户部侍郎李孟旸说明初有正规部队二百七十万人。如按每一士兵有家属共计四口人计算，军户人口已超过一千万人。明代匠户约有二十五万户，人口也超过一百万人；其余灶户、渔户及其他人口加在一起也有一百万人左右；僧道人口在成化年间有人统计共有五十余万。这几项专业人口估计在一千三百万人左右。

二是特殊户口，如宗室及其隐蔽人口、奴婢、流民等。宗室人口明代万历末约有十万人，被宗室、豪强、贵族隐蔽的人口不少于百万人，奴婢和流民也多达二三百



万，这一部分人口估计多达三四百万。

三是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户口。西南土司地区人口明代没有明确统计数字，但东北的奴尔干都司各卫所人口约二百二十万，青藏地区人口约八十万，新疆哈密等卫所人口约五十万，台湾及澎湖人口约三十万，蒙古鞑靼、瓦剌部人口二百余万，天山南北的于阗、吐鲁番等地人口约一百万，如此推算，各少数民族地区总人口也在一千五百万左右。

以上各种人口相加，明代人口最多时当突破一亿。人口最多也是最密集的地区当数江苏、浙江、江西、山东等省，人口密度最小的地区是今青海、新疆、台湾、黑龙江等省份。

明代的周边环境：

明代建国以后，与周边近三十个国家接壤或隔海相望。东北部朝鲜半岛上是高丽王朝，洪武二十九年(1396年)，李成桂推翻高丽王朝，自称国王，建立李朝朝鲜，表示效忠明朝。直到明末，朝鲜仍为明朝属国，国王接受明朝册封。

与明朝隔海相望的日本在明朝建立时正处于南北朝对立时期。自元代忽必烈时期两次征日(1274~1281)失败以后，日本就断绝了与中国元朝的官方往来，由日本浪人、海盗所组成的倭寇不断骚扰中国沿海。明建国后，朱元璋多次遣使到日本，企图恢复与日本的关系，但多为在吉野的日本南朝所阻。洪武二十五年后，日本南北朝重新统一，室町幕府将军执掌大权。永乐年间，明朝与日本恢复外交关系，官方贸易得到发展。嘉靖二十六年(1547年)以后，由于日本商人在宁波杀人放火事件及倭寇不时对沿海地区的骚扰，明朝断绝了与日本官方的政治、经济往来，对日本厉行海禁并一直保持到明末。在日本南部的冲绳岛，明代存在着琉球国(今日本冲绳)，名义上为明朝属

国，接受明朝册封，与明朝关系十分密切。明末为日本所吞并。

明朝建国以后，在南部的东南亚半岛主要有安南、占城、老挝、真腊、暹罗、满刺加、缅甸等国家。在菲律宾群岛有三禄、古麻朗、合里等国家。在印度尼西亚群岛上有爪哇、苏门答腊、三佛齐、渤泥、文莱等国家。这些国家在元朝兴起时多为元朝控制，明朝初年，明政府先后与这些国家建立起比较友好的关系。他们定期到明朝朝贡，并由明朝皇帝颁给印信、冕服及天文历法等。除明成祖时期短时间出兵安南以外，明朝与这些南方国家自始至终都保持了友好的交往。

在明朝的西部，今天的印度次大陆，当时仍处于分裂状态，有数十个小国。明朝建立后，曾派出使节到这一地区。明成祖时，郑和下西洋的船队也在印度南部沿海各国停留，与印度次大陆的古里、旁葛利、柯枝、尼八刺(尼泊尔)等国及锡兰(今斯里兰卡)都建立了官方联系。

在明朝的西北，明朝建立后，元朝西征时形成的察合台汗国逐渐解体。以撒马尔罕(今乌兹别克)为中心的蒙古贵族帖木儿势力崛起，建立起包括今塔吉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及阿富汗在内的帖木儿帝国，并一度征服了波斯及阿拉伯地区。永乐初，帖木儿曾一度准备东征明朝，但因帖木儿之死东征停止。后帖木儿帝国分裂成撒马尔罕、哈烈等国，永乐年间，明朝先后遣使到这些国家，与他们建立起友好关系。

在明朝的北方今蒙古一带，是由元朝残余势力建立起的鞑靼政权，鞑靼西部是瓦剌政权。鞑靼和瓦剌西北是俄罗斯大公国，由于鞑靼和瓦剌的隔阻，明朝并没有和俄罗斯建立官方联系。

明朝建立以后的中国，在世界上也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。当时的欧洲英法两国正在进行激烈的战争；神圣罗

马帝国内部纷争不断，陷于混乱状态；俄罗斯正忙于与鞑靼人作战；帖木儿帝国在中亚和阿拉伯地区的统治也极不稳定。强盛的明朝无论在政治、经济、还是文化方面，对东亚、东南亚、南亚和阿拉伯国家都产生了重大影响。

明朝中后期，明朝南部周边国家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。十六世纪以后，随着地理大发现，欧洲殖民者开始了向亚洲的殖民扩张。正德年间，葡萄牙殖民者首先占领了满刺加（今马来西亚、新加坡）。随后，在嘉靖至万历年间，西班牙人控制了菲律宾群岛，荷兰人强占了印度尼西亚。他们在这一地区推行殖民统治，并对明朝形成了威胁。嘉靖三十四年（1555年）葡萄牙人向明政府租借了澳门，寻找到了在中国沿海的立足点；天启六年（1626年），西班牙殖民者占据了台湾北部基隆、淡水，将此做为对中国扩张的军事要塞；荷兰殖民者于崇祯初占据了台湾南部，修筑赤嵌城做为据点。崇祯十五年（1642年），他们又赶走了台湾北部的西班牙人，完全控制了台湾，把台湾变成荷兰的海外殖民地。

明朝中后期，由于明政府推行海禁政策，没有看清世界发展的趋势，逐渐将自己与世界隔绝开来。对西方殖民者势力扩张的危害性认识不足，再加上明朝自身矛盾加剧，国势衰弱，对周边国家的影响大为减弱，国防地位也明显下降。

政权体系

明代的政权机构在元代的政权机构基础上加以改革和完善，体现了高度的封建专制集权的原则。

在中央权力机构中，可以分为决策机构、行政机构和司法监察机构。

决策机构主要是内阁。内阁是明朝创立的机构，是朱

元璋废除丞相制以后逐渐发展演变而来的，明代的内阁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代了前朝的宰相制。朱元璋于洪武十三年(1380年)废除丞相后，即让翰林学士协助处理政务。永乐年间，翰林学士辅政固定化，内阁大学士成为一种官位，并在文渊阁设有办公场所，因文渊阁在午门之内，地处内廷，因称为内阁。

内阁大学士的责任是给皇帝当顾问和参谋，有向皇帝提出建议、代皇帝起草文件、批阅各部门上奏、调节各部门的纠纷和矛盾、协调各部门关系等权力。开始阶段，内阁成员并无实权，品秩、地位都不高。但自宣德年间以后，内阁成员多由六部尚书、侍郎担任，既有决策权，又有行政权，品秩也很高，权力自然扩大。尤其是主持内阁会议的首辅大学士，多由吏部尚书兼任，更是权力极大，成为统治集团内部各政治派别争夺权力的首选目标。内阁作为决策机构，协助皇帝处理政务，既有秘书的性质，也有辅弼的重任。但内阁毕竟不同于丞相，最大的区别是它不能直接指挥六部和各省，不能直接向各部门下达命令，它的权力和丞相仍无法相比。

明代的另一个权力很大的决策机构是司礼监。司礼监是宦官系统二十四衙门里的第一衙，也是宦官的首脑部，在明代被称为“无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实”。司礼监有掌印太监一员，秉笔太监二、三员，他们的职责是向内阁和六部传达皇帝的圣旨，对内阁起草的文件决议可以代皇帝批红，在批红时如发现错误之处可以略加修改。这样他们就可以利用传达圣旨和批红大权，任意篡改皇帝的意思以达到自己的目的。特别是明后期，皇帝长期不理朝政，不与大臣见面，在皇帝身边的司礼监的作用就更加突出。除了以上两项权力外，司礼监成员还可以代表皇帝出席内阁会议，主持三法司(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)对重大案件的会审，执掌特务机构东厂，指挥宫廷禁卫军等。明代出



现了刘瑾、汪直、魏忠贤那样的宦官专权，与司礼监权力过大是分不开的。

中央行政机构是六部及其它有关部门。六部是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个部门的统称，负责处理国家的日常政务。

吏部负责管理中央和地方官员的选拔、任免、考核、封勋、退休、丧养等事，下设文选、验封、稽勋、考功四个清吏司，分掌上述职责。吏部在六部中地位最高，但在明中期内阁权力扩大以后，吏部对官员任免权受到削弱。

户部掌管民政、财政事务，包括户籍、田亩、漕运、税粮、钱钞、盐政等。户部下设十三个清吏司，分掌十三布政司之事，另外还有宝钞提举司、印钞局及各库、仓等机构，分掌钞印及仓储保管工作。

兵部负责掌管军政事务，包括武官的选拔、任免、考察、升调，军队的训练，后勤给养、军籍管理、军户审查、驿站等工作。下设武选、职方、车驾、武库四个清吏司，负责上述具体工作。

礼部掌管文教、礼仪工作及外交事务，包括礼仪、祭祀、宴筵、贡举、宗教、学校与藩属往来等事。下设仪制、祠祭、主客、精膳四个清吏司分管上述工作。另外还设有铸印局，负责各官衙印信的监造。

刑部掌管司法，包括审核诉讼、狱政管理、组织秋审和会审、解释法律和决囚等。下设十三个清吏司，分管十三布政使司的刑名工作并兼管两京工作。

工部分管卫程建设，包括皇宫、陵墓、城郭、官衙、仓库、营房等大型工程的营建，以及对水利、交通、工匠的管理。工部下设营缮、虞衡、都水、屯田四个清吏司，分管上述工作。另外工部还负责管理官办手工工场和各种存放物资的仓库。

明朝废除丞相制度后，六部的地位较前代有所提高。

尚书的品秩由过去的正三品升为正二品，左右侍郎升为正三品，六部尚书不再作为中书省和丞相的僚属，职权范围也有所扩大。

在明朝中央机构中，除六部外，还有一些专门的业务部门，它们都有独立的职能。如负责教育太子和其它皇子的詹事府；负责秘书和研究工作的翰林院；负责祭祀礼仪事务的太常寺、光禄寺和鸿胪寺；负责天文气象与历法工作的钦天监；做为最高学府的国子监和主要为皇室、王公贵戚及家属们治病的太医院等。

与中央行政权力相比，明初的军权则更完整地掌握在皇帝手中。军队的建置是在中央设立大都督府，直接指挥各省的都司，再由都司指挥卫，卫指挥千户所。这种军事系统独立于中书省——行中书省——府(直隶州)——县的民政系统，既使宰相也无法插手，大都督府只对皇帝负责。

明朝的军队基本单位是卫所，不同于前代兵制。卫所制是刘基提出的，为朱元璋所采纳。军队的基层单位为卫、千户所、百户所，每个百户所兵额一百一十二人，每十个百户所为一个千户所，领兵一千一百二十人，每五个千户所为一卫，领兵五千六百人，长官为百户、千户、卫指挥使，卫之上再设都指挥使司。所有卫所的指挥权都由大都督府(后改为五军都督府)负责。卫所制的好处是兵源比较稳定，每一卫所又由国家拨给若干亩土地，士兵在作战之余可以通过耕地解决大部分口粮问题。为了保证不让兵源流失，明初对卫所士兵还采取军民分籍的办法。凡有军籍者需世代相承，父老子继，不许变易。如果军士逃亡，则需由其亲戚或家属中补足。到洪武二十五年(1392年)统计，全国共有军队一百二十万人，共有十七都司、一个留守司。三百二十九个卫和六十五个直属千户所。

朱元璋从军伍起家，深知军队在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中的重要性，他充分吸取历史上将帅擅权危及帝位的教

训，采取了一些有效的举措。一是将重要将领留置京师，不直接统领卫所士兵。朱元璋规定五军都督府虽有领兵权，但无对军队调遣权，兵部虽有对军队官兵任免、开调、训练权，但又不统兵。一旦有战事，要有皇帝发布命令，委派专人为总兵官，由兵部和都督府调兵归其指挥。战事结束，士兵各归卫所，将领回京复命，使将领无法与士兵长期共处，形不成军阀割据的势力。二是遵循“居重驭轻”的传统原则，集重兵于京师，京城内外置有重兵二十余万，且全部为精锐部队，将领二三千人，一旦外地有事，可立即调兵镇压。卫所制充分吸取了唐代府兵制的长处，又采取了宋代兵将分离的管理办法，在明初起到了很好的作用。国家虽养兵百万，但无需政府过多开支，又削弱了将领的权力，不能对皇权形成威胁。

明朝建立后，朱元璋等人制订的监察制度也是吸取了宋元以来的长处，并形成了自己的特点。明代的监察机构是御史台与六科并立，御史台基本上承袭了元朝的机构，洪武十五年将御史台改为都察院，长官为左右都御史，朱元璋赋予都御史的职责是“专纠劾百司，辩明冤枉，提督各道，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”^①。都御史以下又设十三道御史，以一个布政司为一道。御史的责任虽然也有在京城中巡视京营、皇城、仓库、监督会试的责任，但更多的是在对地方上工作的督察。御史出使地方是“代天子巡狩”，权力极大，出使所至可以“大事奏裁，小事立断”。明朝与督察院相辅的另一个监察机构是六科，即按六部每部置一科，每科设给事中若干人，职责是“掌侍从、规谏、拾遗、补阙之事”，可以对朝政提出批评意见并举劾六部中违法官员，起到对六部官员的监察作用。御史和给事中开

^① 《明史》卷七十三《职官志二》。